



願我的嘴發出讚美的話，因為祢將律例教訓我。

May my lips overflow with praise, for you teach me your decrees.

讚美的藝術(上)

為雲上的七彩喝采~

談世俗眼光與教會讚美觀的異同

文／杏仁子 圖／Amigo

「讚美」是神給人的賞賜，人類的專屬品！越用心開發智慧的人，越能享受它！

離開台
灣

前，碰到

一位非常坦率的姊妹。一談到她的孩子，滿口讚詞。有人認為孩子就是再優秀傑出，做父母的也應該謙遜一點，這麼稱讚自己的孩子，連一點客套都不懂，不過是老王賣瓜、自賣自誇，沒那麼好啦！我對這個姊妹印象深刻，東方社會文化顯然常使得她的率真與眾格格不入。因著外子博士後的研究工作，舉家來到美國，發現當任何人提起自己的孩子時，絕對無人不說：“I’m so proud of him (or her)”（我非常以自己的孩子為榮）。用謙遜的客套話來談自己孩子的表現，好似是不成文的社會禁忌，這如同貶抑自己的兒女，會被當成是不稱職的父母。我心裡常想，要是那位姊妹在西方社會生活，一定會覺得如魚得水，不必委屈自己百般去符合東方社會的規範，還常常落得尷尬不快樂。

了解事實——讚賞或批評 文化差異一線間

來到加國後，原先沒有料到會面臨第二次的文化衝擊（culture shock），以為同樣是講英文，差異不會太大才是，不料從日常生活的牛奶罐、學校社會上的稱謂，到付費的習慣、問候的方式……，全部都要重新適應。我覺得在美國適應得很習慣、很棒、很方便的，加拿大人可不這麼想。

搬到講法語的大魁國之前，我可就有心理準備要面對第三次的文化衝擊了。這是一個對自己國格認知上，本土與國際間不一致的地方。魁北克人在自己境內當自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在魁北克前加上定冠詞（到魁北克國是：au Quebec=a le Quebec），與聯邦交涉時有必要才拿掉成為省分（到魁北克省是：a Quebec）。我想大



聲叫好的事，加拿大人可能會保守的沉默回應，法裔的魁人可能就會噓聲連連。當然或許（或許不）在奧運加拿大選手拿了獎牌，大會唱起“*Oh! Canada……*”時，我們同時會覺得有光彩也不一定。同樣的人事物，被讚美或批評，只在文化差異一線間！不過，其實當我們說：「海畔有逐臭之夫」時，批評的意味還是強於了解。

學習讚美—— 了解與尊重理性讚美第一步

當了解到美國人的牛仔戰鬥精神，嚮往他們的英雄主義為許多理想主義者提供一個夢土，同時也為本土印地安人被欺凌屠殺的歷史而不平；當了解了加國人的保守沉默，因而欣賞他們開車時友善的禮讓與理性，同時也無法忍受：他們不認為應當排斥同性戀而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鄉愿；當了解了法裔魁人直接的情緒表達，因而覺得他們鄉村樸實的心性比起英裔的心機可愛得多，同時也為他們大魁國心態卻要求比其他加國各省更多的福利有恃無恐的貪婪而搖頭……。我發現，自己內化了這麼多，卻變得很難被自己原生文化的舊識所了解。這是第四次的文化衝擊。

異質文化間，了解是欣賞的第一步，沒有了解就無法欣賞，無法欣賞，就談不上讚美。尊重是所有異質共生共存共榮的根本。發現到在西方世界裡，老者與越有教化者，面臨差異時，第一反應通常都會說：“*It's different.*”（這個很不同）；再仔細瞧瞧，能發現到異中有寶的，一時說不上哪裡好的，會再說：“*I think, it's very special.*”（我想，這個真得很特別）；真的無法接受時，頂多拋一句，“*It's not my style.*”（不是我的風格）。因為尊重的心態，差異豐富了社會的各種原素，西諺：“*Difference makes us strong.*”（我們因差異而強壯）。

常人似乎很難去讚美與自己原生文化認知，學習到所不同的一切。可是妙的是，當我們到了一個完全與自己成長相反的環境去觀光時，無人不為那廣闊大草原的非洲、澳洲，或冰天雪地的南北極風光而目眩神迷、讚嘆不已。

在北美有個節目，叫做“*survivor*”（求生者），賣點是把人放到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讓人比賽生存的技能。上節目的人可不是去觀光。這一來，雖然是面對旖旎的風光，再沒有人說得出一句好話。有趣吧！不同時空、不同心境、不同目的，人的認知可以轉換，也可以再學習。

感念神創造大愛—— 喝讚七彩？塗抹成黑？

神將事實擺在那兒，由人透過感官與理解去定意好壞優劣。見識能讓我們抽離直覺的好惡。合理看待差異，分析事實，我們就會發現：就是在自己相當熟悉的環境裡，也有許多的差異，這不都是神智慧的作為，對人類無限的愛嗎？試想，大家都長得一樣、穿一樣、吃一樣，天空只有一樣顏色，甚至腦袋都想一樣，沒有人跟我們說相反的話，這樣我們就會覺得好棒，天天讚美囉？我猜想，應當是正好相反，生活裡，不管什麼都一樣，沒有差異、沒有好壞、沒有善惡、沒有比較，那讚美還會存在嗎？「讚美」是神給人的賞賜，人類的專屬品！越用心開發智慧的人，越能享受它！

想為神創造的多元與差異喝采，因為我看到雲上的七彩，是這麼的豐富。但當那七彩無法各自放光，被混和塗抹在一起時，卻是成為醜陋污濁的黑色。人常常是在不能尊重，不能用理性接納不同之下，喪失了可以因欣賞人生諸多風采，而口出讚美感恩的機會。反倒恣意用力的批評，將七彩塗抹成為黑黝黝的黑色。



願我的嘴發出讚美的話，因為祢將律例教訓我。
 May my lips overflow with praise, for you teach me your decrees.

其實，合宜的讚美能成為一種動力，迴盪之後再回過頭來讓人從有所感動的人事物那兒得到滋潤，豐富生命，讓日子更愉快。因為一個漂亮恰當的讚美，說的，與聽的彼此共振，感受到那個刹那特殊的意義，被肯定、激勵的後座力有時可以改變一生。

教會裡，聖靈賞賜同工間不同的恩賜，就非常像神所創造雲上的七彩。前所提到的那位姊妹，好似不是個圓融的訪問人才，但因為她沒有修飾的個性，見到有人需要幫忙，火熱心腸直截了當，受助的也不少。當然，人只要有願做的心，主必加添恩賜。我也見過沉默不發一語的長老，做訪問時，總帶著《聖經》，閒話一句也沒有，從頭到尾默默的聽，眾人都詞窮時，他就引用《聖經》，適時勉勵幾句，完美結束。



對神創造大能愈深入體會思想，就愈能了解尊重差異，「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26-29）

從肉體屬世的角度去評量，基督耶穌用寶血所揀選的教會裡有太多無法被稱讚的地方，但從屬靈裡來看，救恩讓這些不被世俗所稱許

看好的，成為不過是彼此間的差異。如雲上的七彩，七色繽紛，相映成趣；因為我們都已經得贖，脫離黑暗的權勢，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裡了（西一12-14）。在主裡，我們靈命更新，軟弱的反成為更加的體面剛強（林前十二），在一切善事上多結果子，漸漸多知道神。學習基督的樣式，愈來愈像祂，但我們豈能完全像祂呢？這人有這樣好，那人有那樣好，只是非常令人納悶的是：我們稱頌創造各樣萬物，將許多奇妙，用差異存在環繞我們四周的神，卻無法尊重欣賞祂的創造（參：雅三9）。

看待差異 屬世屬靈 原有不同

這樣說來，難道是「差異」就全都值得讚美嗎？善與惡不也是差異嗎？同性婚姻不過是異性婚姻的另一種形式嗎？在基督耶穌裡，神看萬物都是好的，除了罪！在罪裡只有黑暗，在惡裡當然沒有美善。我們為雲上七彩的差異喝采，乃是在善的範疇裡，是在基督耶穌的救恩裡，是在神的誠命典章裡。基督徒的讚美觀應當是有所開闊，有所嚴謹。

我想用以下的表格，將善惡（good & evil），對錯（right & wrong），好壞（good、better & best/not good、bad & worst），差異（difference）做一個分類。這樣我們就可以將屬世與屬靈讚美的界限分得清楚些。

註：這個表格是從人的認知上去整理的，

善 (good) : 在神的誠命裡 (創三5) 與救恩 (in salvation) 裡： • 義 (righteousness) : (約壹五16-17) • 對 (right) : 神看是好的 (羅一26-32) • 光明 (light) : (林後六14)		惡 (evil) : 違反誠命 (創三5)，在罪 (in sin) 的轄制裡： • 不義 (unrighteousness) : (約壹五16-17) • 錯 (wrong) : 神看為不好的 (羅一26-32) • 黑暗 (darkness) : (林後六14)	
差異 (difference) /好、更好、最好 (good、better & best)	雲上的七彩，各樣的恩賜，救恩裡許可的自由 例：受割禮 (加六1-12)	差異 (difference) /不好、糟、更糟 (not good、bad & worst)	灰色地帶，例：不致命的罪 (not mortal) (約壹五)
	例：不受割禮		黑，例：死罪 (immortal sin)

但在人的認知外，尚有許多是我們不明白的奧祕，沒有《聖經》直接證據的教導，一直到了我們與主面對面的時候，才會明白的（林前十三12）。進入了那個領域，只有引來爭論。彼此為了堅持沒有充分直接證據支持的一己之見，互相批評！神要我們學習、判斷的事都會明明的告訴我們（羅一19），凡事越過了基督耶穌，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也有子（約壹9）。

享受七彩之美

我相信，在教會裡，我們花了許許多多的心力在協調事工上不同意見，大多的時候不過是差異（difference）的選擇，而非對錯（right、wrong）之爭。當然在差異裡也有好、更好、最好（good、better & best）的層次之分。這時候，欣賞與尊重的能力往往是解決的關鍵。若是在協調時，分析加上讚美，就能皆大歡喜。

受不受割禮、守不守節期、吃不吃肉……，曾是使徒時代教會的重大議題。或許，有信心不守主日的，不會被稱讚，反而會被責備，視為干犯了律法（羅十四）。保羅當時得費上好大的力氣去解釋說明，在救恩裡的自由包含了許多的差異。「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27-28）

我們現在對救恩的認知，比當時更完備了。在能得自由的救恩裡，若是以傳統或法統的理由評量計較差異，很容易就失去了欣賞、讚美善裡差異的能力，甚至成為一個無法節制口舌批評的人。充分了解善惡、對錯，差異的分際，我們才能裝備自己進入真正讚美藝術的大門。

杜絕罪惡捍衛七彩

有個觀察，很多人一提到對錯，好像就如臨大敵。深恐自己若是犯個經節引用上的小錯誤，就會被當成靈性不好。這種對錯的認知是狹隘了點。不過若從萬物都要過去，只有神的話（真理）永遠常存來看，事實或真理，的確是判斷對錯的基礎。凡是能夠適時更正，回到事實或真理的事其實問題還不大。反過來，有在瑣事上相當吹毛求疵的人，卻貌似寬大的用人道大愛（humanity）來解釋罪的問題。為了在善裡的差異，爭得面紅耳赤，卻對已經在惡裡的事，以「這是灰色地帶」來安慰自己，而渾然不覺任何的不妥，甚至還有人不僅自己這樣做，還鼓勵喜歡別人也這樣行（羅一32）。

教會內外聖俗混淆另一個例子是妄用神用寶血為我們買回來的自由：只要不犯死罪，沒什麼不可以。妥協罪的界限，踐踏神的忍耐寬容，偏頗引用《聖經》，推論到後來，竟然變成沒有死罪這回事；想辦法鑽誠命的漏洞，最後徹底否認誠命。

約十年前，在北美，同性戀還是個不被社會接納的忌諱。看過一個節目：一對男同性戀想認養一個男孩子，男孩拒絕，理由是他不想以後也變成同性戀。現在則是，電視節目再也不認為同性戀的親密鏡頭需要列入限制級，甚至將同性戀的結婚過程製作成家庭級節目。參與婚禮的人看得淚流滿面，鼓掌叫好，同性夫夫或婦婦，親吻慶祝婚姻合法，在旁當花童的孩子們愣愣的抬頭看，自幼學習教化。在這樣環境下長大的孩子，若變成同性戀，有多少是單純的所謂生理遺傳基礎造成的？我滿懷疑的。現下的社會從媒體到教育階層不斷鼓勵同性戀，少年成長的性別傾向將成為一種自由選擇的結果。同性戀者是不會生育、生理上再製造的，但他們被肯定的形象滲進人的腦裡大量繁殖，將來的同性戀會越來越多。從縱容罪惡



願我的嘴發出讚美的話，因為祢將律例教訓我。

May my lips overflow with praise, for you teach me your decrees.

到鼓勵罪惡，善惡不再對立，世界當然只有惡上加惡！灰色地帶理論真是恐怖！

同性戀原只被當成極為少數人的問題，但當同性戀人數多到一個程度，他們的存在再不能被定義成是個問題。時間的醞釀讓它已經變成一個不得不接受的事實，怎麼辦？人道的憐憫就成了唯一的解決之道。反對同性戀，引用《聖經》指正這是錯、這是罪人（羅一26-32），反而要被苛責對人造成傷害。用鼓吹同性戀這個例子說明，好像是個極端屬世讚美的反例。其實，任何一個寬容違反《聖經》教訓的事，從不吭聲任其滋長，到讓事情坐大無法收拾，就是變相的鼓勵、肯定、嘉許罪惡。對善與惡裡的差異，缺乏真理基礎的理性認知，讓許多人在不堪招架各種挑戰下，有理說不清，舉白旗投降，只要和平就好。轉黑為白，理不直氣更壯是這個世代的悲哀！憑愛心說誠實話，去規勸人被反扣帽子的代價，已經鮮有人願意承擔。

保羅說：「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做小孩，然而在惡事上要做嬰孩，在心智上要做大人。」（林前十四20），在善上，願我們像個成熟的大人，有更寬廣的心胸，最基本的是要能做到包容差異。從這裡我們才有機會走到讚美的大道上。在惡上，我們要有更敏感的標準，最基本要能做到與罪隔離，像個看到危險，本能就跑的孩子，從這裡我們才能有機會得主的讚賞。當我們好似頗諳世人讚美之道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能已經失去了主的稱許呢？和而不流，最大的危險在於：與人和樂的同時，不知不覺也被人流進去了。

學習讚美讓我們的人生更多彩，但要確定我們讚美的對象絕對不在善的範疇以外。讓我們為雲上的七彩喝采，這是在聖潔國度裡的人，當享的權利！



信仰與習俗

基督徒入世的生活

中，充斥著許多「世俗人」的作法與觀念。面對一般人對於凶宅、4樓、路衝的忌諱，傳統習俗及民間信仰，是該嚴守自己的立場，來個相應不理？或是要入境隨俗，兼容並蓄?!在與未信者的相處中，除了確立自己純正的信仰外，也能夠「知己知彼」，以尊重不流俗的態度，安居屬世的日子。期待您的分享，讓信仰生活因基督的力量愈發踏實、平安。

字數：2500

截稿日期：6/30